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五條之一、第六條

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說明
第五條 本公墓墓基、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……。 二、……。 三、凡本鄉居民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死亡、甲級貧困征屬、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經中央政府列為災區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或納骨堂~~（管理維護費除外）~~。 四、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於本所指定區位免費使用，另為鼓勵遷葬，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C區各排1、2、13、15層骨灰(骸)者，減半收取使用費。	第五條 本公墓墓基、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……。 二、……。 三、凡本鄉居民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死亡、甲級貧困征屬、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經中央政府列為災區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或納骨堂（管理維護費除外）。 四、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於本所指定區位免費使用，另為鼓勵遷葬，於本鄉各一般公墓內起掘之骨灰(骸)申請使用納骨堂C區各排1、2、13、15層者，減半收取使用費。	為減輕本鄉居民負擔，刪除「管理維護費除外」字眼。 為鼓勵遷葬及增加納骨堂營收，不限鄉民於指定區位皆

（以下略） 五、……。 六、……。 七、購買家族或雙人骨灰葬基座者，須一次繳清全部費用，申請使用時，須由原購買人提出申請，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。若原購買人已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，並授權指定一名繼承人，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。	（以下略） 五、……。 六、……。 七、購買家族或雙人骨灰葬基座者，須一次繳清全額使用費，申請使用時，須由原購買人提出申請，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。若原購買人已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，並授權指定一名繼承人，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。	減半收費。 修改用語，以符實際。
第五條之一 本公墓納骨堂之骨灰（罈）櫃位，得預先訂購，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先行辦理使用登記，並一次繳清使用費。前項預購之櫃位禁止轉售，櫃位使用以預購者本人(含配偶)及本人之直系血親為限。櫃位經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位置或退還已繳納費用。	第五條之一 本公墓納骨堂之骨灰（罈）櫃位，得預先訂購，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先行辦理使用登記，並一次繳清全部費用。前項預購之櫃位禁止轉售，櫃位使用以預購者本人(含配偶)及本人之直系血親為限。櫃位經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位置或退還已繳納費用。	為增加本鄉納骨堂營收，預購塔位不收管理費，僅需繳交使用費。

第六條 本公墓墓基依照本所規定之示範墓型，每一墓基規定使用面積計八平方公尺(約二點四二坪)，墓坵高度不得突出地面四十五公分以上，墓主不得擅自種植花木，周圍不得架設任何構造物如涼亭、金亭等，違者依法處理。	第六條 本公墓墓基依照本所規定之示範墓型，每一墓基規定寬二公尺，長三點五公尺計面積七平方公尺(約二點二七五坪)，墓坵高度不得突出地面四十五公分以上，墓主不得擅自種植花木，周圍不得架設任何構造物如涼亭、金亭等，違者依法處理。	修改示範公墓墓基使用面積。